

杭州杭科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挂牌以来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

公司曾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上述发行方案由于发行对象发生变化，已终止，并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终止发行的公告》。此次发行中，认购对象已经缴纳的认购款均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金及孳息均未使用。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款本金及孳息，均已全部退还。

根据公司 2018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票 275.433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67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37.1431 万元。

2018 年 8 月 17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杭科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953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决策、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要求。

公司已为本次募集资金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华林证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发行年度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2018年	杭州杭科光电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	201000201062189	存续

公司在取得《关于杭州杭科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7月9日披露的《2018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671,431.00
2	偿还银行借款	7,700,000.00
	合计	18,371,431.0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37.1431万元。2018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8,376,480.2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36.61元。

2019年1-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0元，利息收入0.51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37.12元。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

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杭州杭科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